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文件

NAC 函[2021]01 号

关于依据新版认证实施规则 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转换的通知

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客户：

CNCA-N-007:202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布施行。依据《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2021 年第 2 号公告）和国家认可委[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换版的认可转换说明]（CNAS-EC-061:2021）的文件要求，东北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NAC）已经策划了相应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以下简称新版 F 实施规则）的转换工作方案，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客户依据新版 F 实施规则的认证和换版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转换过渡期及工作安排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7:2021）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期间为过渡期。
2. 根据新版 F 实施规则转换的时间安排，NAC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可以受理按新版 F 实施规则开展审核或转换审核的申请，对满足新 F 实施规则要求的客户颁发/换发依据新版 F 实施规则的认证证书，NAC 在认可转换通过前，颁发/换发的认证证书（等其他文件）不应带有 CNAS 认可标识。

3. 如果 NAC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认可转换通过，为保证客户利益，NAC 将不再受理和颁发依据旧版 F 实施规则认证的证书，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NAC 仍可以根据客户要求依据旧版实施规则颁发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请各位客户关注证书的转换期，自行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出合理的换版安排。

4. NAC 在认可转换通过后，应尽快为获证组织进行认证转换，并换发依据新版实施规则带有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原证书自动失效。认证转换不应晚于最近一次审核（监督或再认证）活动。原则上，所有获证客户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新版 F 实施规则的转换。对认可标识的使用应满足 CNAS-R01 及 NAC305《关于使用“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识”的规定》等相关要求。

注：通过监督审核转换的，填报《监督审核约定通知单》，见附件 1

5. 转换方式

获证客户可结合最近一次审核（监督或再认证）进行认证转换。当客户需要时，也可通过专项审核方式进行认证转换。

注：请各获证客户根据本组织的实际情况，做好“转换”工作安排。

二、基本要求

1. 获证客户应认真学习、研究新版 F 实施规则，掌握新版 F 实施规则的要求。为对获证客户提供帮助，NAC 编制了《分析解读新修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2），仅供参考。同时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宣贯系列短视频”进行学习。

2. 获证客户宜做好新版 F 实施规则的换版安排，按照新版认证规则的要求更新相关体系文件。

三、获证客户转换的条件

1. 依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7:2021)，应对内审员及相关的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并更新相关体系文件。
2. 依据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申请监督认证转换客户应提交以下资料：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以下简称 HACCP）计划等）；

(2)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3) 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4) 多场所清单、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四、对“转换”时机的建议

1. 2021 年 6 月 1 日后，建议利用最近一次审核时机（包括监督或再认证）进行转换；
2. 所有申请监督转换的获证客户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向 NAC 审核一部提交“转换审核意向反馈单”和转换审核应提交的资料；结合再认证转换的获证客户，客户服务中心接到客户转换消息后，按工作流程将此信息及时传递给审核一部，并据此对审核方案做出合理的策划。

五、服务提供

1. 获证客户在依据新版 F 实施规则进行认证转换的过程中，如有需要解答的问题，请联系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4-83961668、024-83961698、024-83961658、024-83961601）。

2. 如果获证客户不能结合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实施转换，而选择专项审核方式转换的，NAC 将与其签订专项转换认证合同，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收费。

附件 1:《监督审核约定通知单》

附件 2:《分析解读新修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仅向 NAC 用户提供)



附件 1:

监督审核约定通知单

接收单位:

收件人:

时间安排: 拟定本次监督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认证领域: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相关准备:

(根据 CNAS-CC01 文件规定, 本次审核应于 年 月 日之前进行, 如逾期不能实施审核将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

1、进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企业, 宜完成《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7: 2021) 的培训, 并更新相关体系文件。

2、依据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申请监督认证转换客户应提交以下资料: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 (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以下简称 HACCP) 计划等);

(2)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3) 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4) 多场所清单、外包 (含委托加工) 情况说明 (适用时);

3、请按合同规定提前准备好认证审核费, 审核后由审核组长带回。

注: 请在我公司约定的范围内, 确定具体审核时间, 并于 3 日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方式告知 NAC 审核一部。如有困难或疑义, 请电话联系我公司审核一部协调解决。

业务联系人: 刘兰 朱鹏

电话: (024) 83961661 83961662

传真: (024) 83961663

年 月 日

转换审核意向反馈单

获证客户名称:	获证客户代表签字:
确认监督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已提交“依据新版 F 实施规则申请认证转换客户应提交的资料”要求的资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请附相关材料;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者代表/联系人/电话是否变化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情况:
员工人数是否有变化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变化情况:
产品范围是否有变化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变化, 请附相关说明
是否发生过影响食品安全的紧急情况和事故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发生, 请附相关材料
是否列入违法失信名单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发生, 请附相关材料
三年内是否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发生, 请附相关材料
其他变更信息 (如多现场等)	

以下由 NAC 审核一部人员填写

是否接受转换申请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为:)
对审核方案策划是否调整, 并告知审核组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将客户提交的资料在审核前传递给审核组长, 作为审核档案的输入资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分析解读新修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一、主要结构变化

修订前	修订后	变化
1.目的、范围 2.认证机构要求 3.认证人员要求 4.认证依据 5.认证程序 6.认证证书 7.信息报告 8.认证收费	1.目的和适用范围 2.认证依据 3.专项技术规范 4.认证程序 5.认证证书 6.申诉 7.信息通报和信息报告 附录：食品链分类 8.认证收费 附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项技术规范目录	<p>一、原规则“1 目的、范围”调整为“1 目的和适用范围”。</p> <p>二、删除原规则“2 认证机构要求”，认证机构的要求执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p> <p>三、删除原规则“3 认证人员要求”，对相关认证人员的要求在“4 认证程序”中体现。</p> <p>四、增加“3 专项技术规范”，将原规则“2 认证依据”中的专项技术规范删除。</p> <p>五、增加“6 申诉”。</p> <p>六、原规则“7 信息报告”调整为“7 信息通报和信息报告”。</p> <p>七、删除原规则“8 认证收费”。</p> <p>八、删除原规则“附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项技术规范目录。”</p> <p>九、增加“附录：食品链分类”。</p>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 适用范围 (1)

1.原规则第1章节名称“目的、范围”，调整为“目的和适用范围”。

2.制定《实施规则》依据的法规中增加了《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二) 认证依据 (2)

认证依据由原规则“基本认证依据和专项技术要求组成”调整为单一认证依据“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由于原有的专项技术规范未覆盖整个食品链，且专项技术规范修订不及时，无法满足食品链上的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需要。规则修改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对象将扩大到整个食品链，包括了农业生产、零售、运输、贮藏、服务、设备制造等，满足食品链上的企业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需要。

(三) 专项技术规范 (3)

规则修改后，重新定位了专项技术规范的作用，将专项技术规范的制定责任赋予认证机构，并不再作为认证依据，用于验证认证委托人的前提方案的适用性和符合性，引导认证机构及认证委托人及时关注新的国家和行业内的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变化，强化认证机构及认证委托人的主体责任和风险管控能力。提升了对认证机构的技术能力要求。规定了专项技术规范的制定依据和制定目的，明确了专项技术规范的用途和内容。

(四) 认证程序 (4)

1.内容结构调整及名称统一

依据认证流程对内容结构进行调整，明确了相关要求。将原规则中“申请人”调整为“认证委托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认证申请

增加了将认证委托人守信和守法作为认证申请的条件，规范并简化了认证委托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要求，贴近认证工作实际。

3. 认证受理

认证机构公开信息中增加了认可情况、暂停、恢复、撤销、变更、转版、申投诉规定等内容。

取消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合同评审的要求。

4. 签订认证合同

增加认证合同的要求，认证合同应明确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5.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明确了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的要求，规范了认证流程，如：

4.4.1 应对整个周期制定审核方案；

4.4.2 调整了认证周期的起点：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

4.4.3 明确认证周期内监督审核覆盖的策划要求；

4.4.5 增加了考虑轮班作业的要求；

4.4.9 明确审核计划和内容及与认证委托人的确认要求。

6. 监督审核时间间隔

将原规则跟踪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调整为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之间不应超过 15 个月。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时间间隔要求保持一致。

7. 审核时间

规则调整后，明确了认证机构应按 GB/T 27204 中的方法制定文件化的确定审核时间的程序，以及计算审核时间应考虑的相关因素，规定了认证机构应保留针对每个认证委托人确定每次审核所需审核时间的记录要求。

8. 组建审核组

取消了原规则中同一审核员不能连续两次在同一生产现场审核时担任审核组组长的要求，将原规则同一审核员不能连续对同一生产现场实施认证审核的次数由 3 次调整为 6 次，在保证认证公正性的同时考虑了对企业服务的有效性。增加了审核组的人员要求。

9. 初次认证

具体明确了初次认证一阶段和二阶段的审核内容，增加一阶段不实施现场审核的条件，增加了认证委托人对严重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要求。

10. 产品安全性验证

将原规则“由现场审核人员利用申请人的检验设施完成”的抽样检验方式，修改为“由现场审核人员进行风险评估，现场见证认证委托人实施的产品安全性检验”；明确了由现场审核人员确认并收集 12 个月内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抽样检验方式。

11. 认证决定

增加了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的规定和程序以及认证决定人员的相关要求。

12. 再认证

具体明确了再认证的审核内容、严重不符合项的处理要求，增加了再认证到期未完成再认证活动的实施要求等。

13. 认证范围的变更

明确了缩小范围的条件。

14. 认证要求变更

增加了在发生认证要求变更时，认证机构应制定相应的认证要求转换计划及需要考虑的内容。

(五) 认证证书 (5)

1. 调整了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要求，与其他管理体系要求一致。

2. 调整和细化了证书包括基本信息的相关要求，具体明确了应覆盖的认证范围的内容，增加了证书编号来源及一致性要求、证书查询方式及社会监督要求。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由原规则“三至六个月”，为“不超过6个月”；增加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等认证证书暂停条件；增加了暂停后恢复和处置的相关要求。

4. 增加了“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认证证书撤销条件。

(六) 申诉 (6)

增加了认证机构应建立申诉程序和处理申诉的要求，包括了原规则 5.4.3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的要求。

（七）信息通报和信息报告（7）

1、增加了获证组织应将在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体系检查不符合的信息向认证机构进行信息通报的相关要求。

2、将审核计划的信息通报要求调整为“应在现场审核前，至少提前 5 日将审核计划等信息向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填报”。

3、将撤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通报要求调整为“认证机构应在 10 日内将撤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向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填报”。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报告时间由每年 11 月底之前调整为每年 3 月底前。